舒城县民政局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

第54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

王秀英、黄少雨、昌春台、陶月、程露、王先长、樊浪生、卫道宝、章建松、杨宽、童卉代表：

你们提出《关于持续推进村级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自2021年开始，舒城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从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的目标出发，围绕农村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“一老一小”这一特殊群体，在棠树乡云雾村、干汊河镇韩湾村和河棚镇黄河村试点建设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，从“搭建关爱服务的平台、健全关爱服务机制、丰富关爱服务的内容”三个方面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的开展，通过试点，此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。

一、关于统筹规划、科学布局，在各村中心地点或人口相对集中场所建设“一老一小”关有服务中心的建议

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建设场所是基础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利用闲置场所是最佳方案。因此，我局于2021年5月份就向各乡镇下发了通知，对全县各乡镇符合条件的场所进行了摸底，做到心中有数。同时为做到布置合理，有序推进，计划在“十四五”期间建设80个左右的乡村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。2022年，我局已将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建设列入重点工作，在有关乡镇建设11所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。在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我县将持续推进此项工作开展。

二、关于保障基本、适度普惠，政府要配套财政资金，调动社会力量，为社会提供价格适中、方便可及的服务的建议

目前我县乡村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的建设，主要采取由乡镇建设，建设过程中本着给合实际，围绕节约、适用和便民的原则，建成后县级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。但每个场所建设及配套的成本在100-200万元左右，由于建设成本较高也影响了乡镇建设的积极性，针对这种困境，我县正积极争取政策资金和项目资金。在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运营过程中，**一是**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志愿活动为群众提供免费的服务；**二是**由承接第三方服务机构经常性开展免费便民活动，如理发、测量血压、缝补衣物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实事；**三是**开展助餐服务，每个中心都建有食堂为群众开展助餐服务，服务过程中只收取成本价，随着市场的拓展，在有条件的地方将探索与市场主体对接，为群众提供低于市场价格的助餐服务。

三是关于强化监督、防范风险，政府要加强对从业人员、资金和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管理，真正做到老者安之、少者怀之的建议

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场所建设是基础，发挥作用是关键。我县在试点建设过程中就将运营管理作为重点抓落实，采取的方式是“政府管理+社会化服务”模式运营。政府管理的重点是管理、监督和协调；通过遴选专业化社会组织，签订协议购买社会化服务，实行定量指标考核兑现运营经费，除助餐服务收取成本费外，一切为群众服务全免费。

总之，我县的养老服务工作，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支持，特别是得到了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将鼓足干劲、勇于创新、扎实推进。下一步，我们在村级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建设方面重点推进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做好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场所的协调。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的场所主要是乡镇利用闲置的村部、村小等场所进行改建，但这些闲置的场所由于受产权和其他用途等因素影响，需要积极协调乡镇和有关县直单位明确中心用地。

二是做好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运营模式的规范。怎样发挥发中心的功能作用，切实为老人和儿童做好服务，让他们乐于向往，随着关爱中心的数量增加，全县要确定统一的运营模式，规范活动内容和考评机制。

三是做好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功能利用的整合。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作为村级养老一个重要平台，同时也可以一所多用发挥更多的社会效益，统筹考虑文体旅局、老年办、团委、妇联、卫建等部门的功能，在功能室设置过程中综合考虑，同时积极协调职能部门在经费、物资器材等保障内容，形成平台共建、资源共享，共同推进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建设。

四是做好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资金的保障。资金保障是支撑，根据试点情况来看，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建设成本在100-200万左右，正常运营在每年15万左右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和财政预算，为“一老一小”关爱服务中心正常运营做好保障。

办理类别：A类

联系单位：舒城县民政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25119

2022年8月4日